

##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作為一般指引，廉政公署建議有下列功能及特色的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應考慮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主權；
-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
- (3) 對影響主要的政府政策起重要作用；
- (4) 判授主要的政府合約；
- (5) 經常獲得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 (6) 控制和發放龐大公帑。

由於各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不限於上述的功能及特色，因此還必須考慮到個別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工作特性。

###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所屬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所屬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所屬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副主席或會議席上其他成員一致委任的另一名成員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